

3. 就法人團體所犯罪行(特別涉及法人團體董事的法律責任方面)作出檢控的程序

一間公司的董事和經理代表着該公司的“主導思想和意願”，其行爲和心態往往會歸於該公司(Lennard's Carrying Co.對 Asiatic Petroleum Co.的訴訟[一九一五年]A.C.705)。若一名董事犯下罪行，由於其行爲可歸於其所屬公司，因此其法人團體須承擔法律責任。

倘若一間公司觸犯了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化學物殘餘)規例》(第 139 章)所訂的罪行，其他董事和高級經理不會自動被檢控或被判犯了該罪行。如果該罪行不是在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，而 he 已盡了他所應盡的一切努力防止犯該罪行，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將不會被檢控。

由於公司並不是人，不能作出作爲，所以必須透過人作出作爲。一般來說，董事的作爲歸於公司，董事犯罪即公司犯罪。根據規例第 21 條，如果該罪行並非在其他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，而他們已盡了所應盡的一切努力防止犯該罪行，則他們不會被判犯了該罪行。